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

- 壹、計畫目標：為加強本會為民服務工作，提升服務品質，導入新服務方式，整合服務資源，建立親民、便民之服務形象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貳、計畫依據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9 日中選祕字第 0973000010 號函頒之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。

參、考核對象：本會各業務單位。

肆、考核時間：每年二次（四至六月、十月至十二月）。

伍、考核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依考核項目分配各組室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自行辦理考核，並將考核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交行政室彙整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考核項目及分配組室如左：

- 1、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：行政室
- 2、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情形：第四組
- 3、候選人登記作業程序：第一組
- 4、民眾陳情之處理：行政室
- 5、延伸服務據點，結合社會資源：第四組
- 6、完善服務環境，提供候選人登記服務：第一組
- 7、機關網頁建置服務：行政室
- 8、遠距及資訊流通服務：第一組
- 9、電話禮貌：行政室

- 二、本會不定期考核以書面考核為原則，電話禮貌請本會各同仁互相採測試方式辦理。

- 三、本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前，參照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評核項目表」內容，就所主管及執行項目進行檢討，並填造自評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陸、考核內容：

- 1、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
- 2、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情形
- 3、候選人登記作業程序

- 4、 民眾陳情之處理
- 5、 延伸服務據點，結合社會資源
- 6、 完善服務環境，提供候選人登記服務
- 7、 機關網頁建置服務
- 8、 遠距及資訊流通服務
- 9、 電話禮貌

柒、考核結果：

一、年度考核成績平均分數，九十分以上為優等，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為甲等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等，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，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。

二、考核結果應行改進事項，請就考核項目不合格者依限期改善。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